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3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4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25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致無法出具核閱報告，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3,924	15	\$ 113,290	7	2120	應付票據	\$ 15,712	1	\$ 12,00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	-	35,477	2	2140	應付帳款	229,355	12	215,331	1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70	-	18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9,088	2	21,76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59,753	14	253,750	14	2170	應付費用	27,023	2	24,07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581	-	1,27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60	-	3,43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6,592	7	113,156	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及十六)	133,500	7	131,884	8
1260	預付款項	6,700	-	15,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13	-	2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6,701	2	53,19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851</u>	<u>24</u>	<u>408,790</u>	<u>23</u>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2,000	-	2,000	-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0,321</u>	<u>38</u>	<u>587,330</u>	<u>33</u>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u>151,541</u>	<u>8</u>	<u>318,291</u>	<u>18</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八及十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u>1,479</u>	<u>-</u>	<u>1,132</u>	<u>-</u>
1501	土 地	92,342	5	92,342	5	2XXX	負債合計	<u>592,871</u>	<u>32</u>	<u>728,213</u>	<u>41</u>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031	6	109,546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87,928	64	1,092,255	62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一)	806,263	44	657,500	37
1551	運輸設備	-	-	738	-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一)	21,147	1	-	-
1561	辦公設備	16,318	1	15,563	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84	-	284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一及十二)	169,500	9	169,500	9
15X9	減：累計折舊	( 354,946)	( 19)	( 196,848)	( 11)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u>8,511</u>	<u>1</u>	<u>20,471</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17,087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61,468</u>	<u>58</u>	<u>1,134,351</u>	<u>64</u>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三)	<u>238,790</u>	<u>13</u>	<u>226,118</u>	<u>13</u>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55,877</u>	<u>14</u>	<u>226,118</u>	<u>13</u>
1820	存出保證金	2,270	-	1,77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52,787</u>	<u>68</u>	<u>1,053,118</u>	<u>59</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三)	11,265	1	7,653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u>60,334</u>	<u>3</u>	<u>50,218</u>	<u>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45,658</u>	<u>100</u>	<u>\$ 1,781,331</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3,869</u>	<u>4</u>	<u>59,650</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5,658</u>	<u>100</u>	<u>\$ 1,781,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417,236	100	\$ 337,5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463)	-	( 23)	-
4190 銷貨折讓	( 687)	-	( 754)	-
4100 營業收入	416,086	100	336,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 340,892)	( 82)	( 275,497)	( 82)
5910 營業毛利	<u>75,194</u>	<u>18</u>	<u>61,26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473)	-	( 1,472)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5,375)	( 4)	( 12,98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06)	( 2)	( 7,42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554)	( 6)	( 21,878)	( 7)
6900 營業利益	<u>49,640</u>	<u>12</u>	<u>39,3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510	1	1,71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67</u>	-	<u>1,03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18</u>	<u>1</u>	<u>2,7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208)	( 1)	(\$ 2,761)	(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 <u>11</u> )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3,708</u> )	( <u>1</u> )	( <u>2,772</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47,650	12	39,36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四)	( <u>11,903</u> )	( <u>3</u> )	<u>15,882</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35,747</u>	<u>9</u>	<u>\$ 55,250</u>	<u>16</u>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u>\$ 0.59</u>	<u>\$ 0.44</u>	<u>\$ 0.60</u>	<u>\$ 0.84</u>
		<u>稅</u>	<u>後</u>	<u>稅</u>	<u>後</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747	\$ 55,250
折舊費用	41,057	38,991
各項攤銷	2,701	2,0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3)	-
呆帳損失	1,296	1,835
提列退休金	3,126	8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65	( 11,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2)	( 7,180)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	( 9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1	2,692
應收帳款	( 100,040)	( 39,153)
其他應收款	( 4,079)	12,888
存 貨	( 15,648)	( 32,062)
預付款項	( 1,871)	( 10,902)
其他流動資產	2,395	977
應付票據	817	( 3,087)
應付帳款	23,818	( 4,319)
應付費用	( 10,363)	( 9,187)
應付所得稅	6,361	2,843
其他應付款項	40	( 291)
其他流動負債	581	( 4)
提撥退休金	( 2,245)	(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56)	( 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0,517)	(\$ 33,3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4	2,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4)
遞延費用增加	( 400)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23)	( 31,6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67,989)
長期借款減少	( 33,376)	( 11,325)
預收股款	21,1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29)	( 79,3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308)	( 111,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32	225,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924	\$ 113,2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196	\$ 2,9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3,500	\$ 131,884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839	\$ 3,3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8,453	8,716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2,935	27,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4,417)	( 3,438)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8,293)	( 3,034)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0,517	\$ 33,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194	\$ -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 應收票據）	<u>-</u>	<u>2,125</u>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 194</u>	<u>\$ 2,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806,263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0 人及 3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按年底各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之。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其市價。

###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期末並以淨變現價值評價，若有損失則提列備抵閒置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九十四年第一季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分 類 前 )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分 類 後 )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35,4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77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比較。基金市價係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短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53,874	34,288
外幣存款	205,387	77,920
支票存款	345	982
定期存款	14,218	-
	<u>\$ 273,924</u>	<u>\$ 113,29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35,477</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262,543	\$ 257,079
減：備抵呆帳	( 2,790)	( 3,329)
	<u>\$ 259,753</u>	<u>\$ 253,750</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21,384	\$ 18,962
在製品	69,669	69,739
原料	54,028	31,444
	<u>145,081</u>	<u>120,1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489)	( 6,989)
	<u>\$ 136,592</u>	<u>\$ 113,156</u>

八 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92,342	\$ -	\$ 92,342	
房屋及建築	111,031	9,916	101,115	
機器設備	1,187,928	337,937	849,991	
辦公設備	16,318	7,043	9,275	
租賃改良	284	50	234	
預付設備款	8,511	-	8,511	
	<u>\$ 1,416,414</u>	<u>\$ 354,946</u>	<u>\$ 1,061,468</u>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92,342	\$ -	\$ 92,342	
房屋及建築	109,546	3,319	106,227	
機器設備	1,092,255	189,217	903,038	
運輸設備	738	492	246	
辦公設備	15,563	3,799	11,764	
租賃改良	284	21	263	
預付設備款	20,471	-	20,471	
	<u>\$ 1,331,199</u>	<u>\$ 196,848</u>	<u>\$ 1,134,351</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

## 九 閒置資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器設備	\$ 9,044	\$ 5,035	\$ 4,009
辦公設備	140	53	87
租賃改良	23,621	9,295	14,326
	<u>\$ 32,805</u>	<u>\$ 14,383</u>	<u>18,422</u>
減：備抵閒置損失			( 18,422)
			<u>\$ -</u>

## 十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復 華 銀 行	抵 押 借 款	92.12.08~95.12.08, 自 94.01.08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4.08 提 前 償 還。	\$ -	-	\$ 26,327	2.41
"	"	93.03.18~95.12.08, 自 94.01.08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4.08 提 前 償 還。	-	-	8,776	2.41
"	"	93.03.29~95.12.08, 自 94.01.08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4.08 提 前 償 還。	-	-	46,072	2.41
合 作 金 庫	"	93.05.27~96.05.27, 自 94.06.27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51,333	2.745	88,000	2.465
"	"	93.07.02 ~ 100.07.02 , 自 94.08.02 起, 分 72 期 按 月 償 還。	99,555	2.645	112,000	2.365
"	"	93.09.17~96.09.17, 自 94.10.17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96,000	2.745	128,000	2.465
"	"	93.10.28 ~ 100.10.28 , 自 94.11.28 起, 分 72 期 按 月 償 還。	38,153	2.645	41,000	2.36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3,500)		( 131,884)	
			<u>\$ 151,541</u>		<u>\$ 318,291</u>	

(二)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約為 127,639 仟元。

## 士 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06,263

仟元，分為 80,626,2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603,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88,7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0
	<u>\$ 806,263</u>

本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8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8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6.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12,000 股（約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72,000 股（約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核准。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收股本 21,147 仟元，且該認股價款已於九十五年四月陸續繳足。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持有人以每股 1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4,950,000 股，金額為 49,500 仟元，並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6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88,7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4,876,2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

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121392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7430 號核准。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九十三年七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95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三年，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一個月才可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因其認股價格與認股權衡量日之每股淨值相當，是以不必認列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三)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	\$ 47,650	\$ 39,368
本期淨利	35,747	55,250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0,626,250	65,750,00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9</u>	<u>\$ 0.6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4</u>	<u>\$ 0.84</u>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三、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自九十年會計年度起至九十五年會計年度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稅後可分派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員工紅利，並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但前述員工紅利之總提撥金額以新台幣六仟萬元為上限，提撥額滿則自動停止，其後員工紅利之提撥，則恢復為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 (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係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之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之目標下，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股利政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修訂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

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04	\$ 17,087	\$ -	\$ -
現金股利	46,262	-	0.51	-
股票股利	108,852	88,763	1.20	1.35
員工紅利－現金	4,386	-	-	-
員工紅利－股票	17,543	60,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482	4,612	-	-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應付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前淨利	\$ 47,650	\$ 39,368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3	2,5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92)	( 7,273)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本期實現	( 3,891)	( 779)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實現	7,251	3,125
已實現銷貨折讓	-	( 14,056)
已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 997)
呆帳損失超限	164	756
退休金超限	860	1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
費用資本化	( 56)	( 156)
課稅所得	50,989	22,777
稅率（減累進差額 10 仟元）	25%	25%
當期應納稅額	12,738	5,685
減：投資抵減	( 6,368)	( 2,84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533	( 18,7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03	( 15,8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5,533)	18,725
扣繳稅款	( 9)	-
應付所得稅	\$ 6,361	\$ 2,843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時間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64	\$ 756
退休金超限	1,228	5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89	6,9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3	2,594
未實現閒置資產損失	-	18,422
其 他	310	835
	<u>12,094</u>	<u>30,159</u>
稅 率	25%	25%
	<u>3,023</u>	<u>7,540</u>
投資抵減稅額	85,110	97,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88,133</u>	<u>\$ 105,229</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92	\$ 7,273
稅 率	25%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98</u>	<u>\$ 1,818</u>

(四)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799	\$ 55,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098)	( 1,8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6,701</u>	<u>\$ 53,1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60,334</u>	<u>\$ 50,218</u>

(五)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依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就相關支出依一定比率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減數為 85,110 仟元，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52,067	\$ 45,699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306	13,306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20,010	20,010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49	5,94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146	九十八年
		<u>\$ 91,478</u>	<u>\$ 85,110</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u>	<u>\$ 8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22%</u>	<u>11.13%</u>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38,790</u>	<u>\$ 226,118</u>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八)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2,274	\$ 13,872	\$ 46,146	\$ 29,873	\$ 12,896	\$ 42,769
薪資費用	21,416	11,150	32,566	23,976	10,546	34,522
勞健保費用	2,096	734	2,830	2,164	694	2,858
退休金費用	2,150	976	3,126	589	228	817
其他用人費用	6,612	1,012	7,624	3,144	1,428	4,572
折舊費用	\$ 39,474	\$ 1,583	\$ 41,057	\$ 37,649	\$ 1,342	\$ 38,991
攤銷費用	\$ 881	\$ 1,820	\$ 2,701	\$ 1,596	\$ 467	\$ 2,063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淨額	\$ 239,288	\$ 384,612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0,265	106,227
土 地	92,342	92,342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	2,000	2,000
	<u>\$ 433,895</u>	<u>\$ 585,181</u>

####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9,216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減保證金後之淨額)，計約日幣 325,603 仟元及約美金 66 仟元。
-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五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1,061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四月至十二月)	\$ 3,858
九十六年	5,411
九十七年	5,952
九十八年	2,847
	<u>\$ 18,068</u>

##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924	\$ 273,924	\$ 113,290	\$ 113,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35,477	35,673
應收款項	264,404	264,404	255,214	255,2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00	2,000	2,000	2,000
存出保證金	2,270	2,270	1,779	1,779
負 債				
應付款項	305,638	305,638	276,625	276,6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85,041	285,041	450,175	450,17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之依據請參考附註二)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